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董秀良先生、张永德先生、申士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限为一年，自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融资的执行利率为 3.9%/年。根据银行要求，融资期内，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为登月气门向光大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张弢与公司董事朱伟彬为舅甥关系，欧洪先与公司董事欧洪剑为兄弟关系，关联董事朱伟彬、欧洪剑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